

合众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2020 第 3 号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分公司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规定，公司对《河南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罚决字〔2020〕8 号、9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我公司河南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我公司河南分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的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我公司河南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对时任我公司河南分公司团险部负责人华洲锋警告，并罚款 8 万元。

我公司河南分公司、华洲锋将于规定日期前缴清全数罚款，公司将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定期追踪问题整改进度。

特此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